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5

项目名称：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2018 年航道测量项目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三、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五、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六、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七、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八、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如下：**
 1. 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时，如机构代码证上带有“-”情况下请把“-”也填上，三证合一请看首页办事指南。（如发现机构代码跟上传的证件不一致时，一律退回）
 2. 社保登记证，如该供应商没有社保登记证的情况下，请供应商到社保局将近三个月的缴费证明打印出来或者让社保局开一份参保证明上传到注册信息。（缴费证明和参保证明是要以公司名义开的一份证明，不是要个人的社保证明或者个人的社保证。个体户除外）社保号请咨询社保局。
 3. 机构管理员是填写该机构负责管理该账号的工作人员，机构管理员身份证也是上传该工作人员的身份证。
 4. 在填写国税、地税时，如果只有国税或地税的情况下，两个框中都填写同一编号和主管部门。（如：只有地税号的话，在填写国税号的那一栏中把地税号填上即可）三证合一请看办事指南。
 5. **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4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2018 年航道测量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5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2018 年航道测量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860000.00；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3. 监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海洋测绘甲级资质；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各供应商必须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现场原件核查）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海洋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 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2)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 层招标代理部) 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 (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 层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十一、 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 层开标室

十二、 本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止。

十三、 联系事项：

(一) 采购单位：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彩云路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0758-6159815

传真：0758-2906290

邮编：526020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9 层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20-37063357

传真：020-83643125

邮编：510038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 (采购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 (采购人)：0758-6159815

采购项目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何小姐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020-37063351

附件：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六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6.1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适用。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国家认可的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招标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3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上一日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00142030205300307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广州盘福路支行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GDHLCG-20180305，以便查询。 4.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的上一工作日 17:00 前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送达我司。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0.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1.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开标信封 ”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6.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
30.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4.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6.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37.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算的90%收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五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2018 年航道测量项目；

(2) 项目地点：贺江航道由江口镇测至白沙（贺江普查分界点），共计 115 公里航道测量。

相关的航道条件：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全省 V 至 VII 级航道定级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8〕270 号）关于贺江江口至白沙的航道技术等级的批复意见，贺江江口镇至白沙（贺江普查分界点）的航道技术等级为 VI 级。

(4) 相关的设施情况：

1) 航标

贺江江口镇至白沙（贺江普查分界点）配布一线航标塔标 7 座，钢管岸标 13 座，简易标志 35 座，二线航标桥涵标和管线标 20 座，一线航标与二线航标共计航标 75 座，贺江的航标数量在水位不同时期会作出一定的调整。

2) 自记水位站

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日益普及，在航道测量和航道维护管理中越来越需要使用遥测水位计。西江航道事务中心西江沿线的遥测水位计已基本布置完毕，但技术等级 V 至 VII 级航道尚未设置自记水位站。本次航道测量拟设 3 个自记水位站，如下表：

3 座遥测水位站拟设位置表

序号	水位站名称	水位站位置	水位站归属航道
1	桂坑船闸水位站	桂坑船闸下闸首附近	贺江
2	都平船闸水位站	桂坑船闸下闸首附近	贺江
3	南丰大桥水位站	南丰大桥	贺江

注：水位站设置的名称和位置可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作出适当调整。

(5) 相关航道维护现状：依据《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内河五至七级航道维护标准（2017 年版）的通知》（粤航道〔2017〕399 号）精神，贺江江口镇至白沙（贺江普查分界点）维护等级为七级，维护尺度为 0.7m×24m×130m（设计水深×航道宽度×最小转弯半径），航道维护水深年保证率均为 88%。

(6) 预算金额：采购总预算为 186 万元；

(7) 原有测图情况：贺江于 2008~2010 年已进行过测量。

(8) 本次航道测量主要工作内容有：平高控制测量、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位观测、内业成图、

质量检查，以及设置遥测水位站 3 座等。水深测量面积不少于 30.8 平方公里，地形测量面积不少于 32.6 平方公里，D 级与 E 级点布设不少于 115 个，图根点不少于 230 个，未达到上述数量要求作出合理的解释和详细说明。

(9) 测量范围：

序号	航道名称	航道里程 (约为) km	起点	终点	测图比例尺	预算金额
1	贺江	115	江口镇	普查(贺江)分界点	1:2000	186 万元(含设置水位站 3 座)

2、技术标准及规范：

-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4) 《多波束测深系统测量技术要求》(JTT 790-2010)；
- (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6)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7929—2007)；
- (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8) 《水位观测标准》(GB/T 50138-2010)；
- (9) 《内河航运工程水文规范》(JTS 145-1-2011)；
- (10) 《桥梁实时净高遥测遥控 LED 显示标示》(T/HB 001-2017)；
- (11) 《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
- (12)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15)；
- (13)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T 27994-2011)；
- (14) 《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GB/T 15966-2007)；
- (1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6) 《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JTS 258—2008)；
- (17)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 (18) 原广东省航道局、原广东省西江航道局及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相关文件；
- (19) 其它相关规范。

3、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

3.1 成果类型及形式

水深地形图(使用广东省航道数字化测绘成图软件 WSS 制图,形式:电子图 dwg 格式、薄膜底图、蓝图)、质量检查报告和测量技术总结的纸质档和电子档。

3.2 平面坐标系统与高程系统

- (1)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11°,投

影分带为 3° 带，投影横坐标带号为 37。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3 成图比例尺

采用 1:2000。

4、技术要求

4.1 软件和硬件配置要求

本次测量使用的主要测量仪器设备（含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须经国家计量行政部门认可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用于本次测量的测深仪均应经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检验，经确认合格后，方投入外业测量工作中。由于本项目工期短，为大幅提高工效，可在测深中使用多波束测深系统。在测量现场租用的测量船均符合测量作业的要求，且证件齐全；内业数据处理软件的处理结果符合规范和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要求。

4.2 平面高程控制测量

4.2.1 平面控制测量

(1) 平面坐标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 3 度带高斯正形投影，投影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11°。

(2) 平面控制利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的资料成果作为首级控制进行加密。加密 GPS-D 级点作首级控制，GPS-E 级点作二级控制，GPS-E 级点之间适当加埋图根点。平面控制静态测量首先需对接收机进行检验，检验符合要求后，接收机才能开始使用。静态控制测量的精度及有关技术指标必须达到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图根点利用 GPS-RTK 动态测量求取坐标，以三次测量的平均数作为最终的坐标成果。

(3) 控制点的选点埋石

首先进行现场踏勘，对测区已有的平面控制点进行普查，在利用原有平面控制点的基础上重新布设平面控制网，对缺失的平面控制点进行补充，进行针对性的选点埋石。选点埋石的时候按照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在现场用混凝土浇注制作，并刻有点名、埋设日期，中心标志用刻有十字的钢钉作为对点。新埋设的控制点，需要绘制点之记，并按照要求对桩面及埋桩远景各照一张照片（远景照片需指明埋设位置）。

4.2.2 高程控制测量

(1)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利用广东省水利厅的资料成果作为起算，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实地观察起算点标石是否保存完好。布设符合路线或支线，对测区已有的高程控制点进行普查，在利用原有高程控制点的基础上重新布设高程控制网，对缺失的高程控制点按 IV 等水准要求 3~5 公里一个进行针对性的选点埋石。新埋设的水准点，需要绘制点之记，并按照要求对桩面及埋桩远景各照一张照片（远景照片需指明埋设位置）。按 IV 等水准要求，联测平面控制点（GPS-E 级点和图根点）。IV 等水准需严格按照测量规范的观测要求进行操作。在测量过程中对其测量数据做到及时核对，使其能符合规范“水准观测的主要技术指标”的要求，当偏离时及时进行返工重测，确保 IV 等水准的各个环节达到测绘规范要求。内业处理使用南方测绘平差易软件进行平差，测量精度及技术指标需达到规范技术要求。

部分没有水准联测的平面控制点，使用全站仪或 GPS 系统测定图根高程。采用 RTK 测量方法时，检核

误差应小于 0.03m，基站控制半径小于 3km，并使测点在检核点包围的范围内。采集方法同图根平面坐标采集方法。采用不同时间或不同机型测量两次，互差小于 5.0 cm 取中数作最后结果。没有水准联测的 GPS—E 级点的高程采用 GPS 静态解算方法，先将有 IV 等水准高程的 GPS—E 级点作起算高程，联网解算出没有水准联测的 GPS—E 级点高程。图根高程自检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4.3 地形测量

4.3.1 地形数据采集方法

地形测量采用 GPS-RTK 定位技术与全站仪碎步测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各测站必须有 2 个以上的地形检核重合点。

(1) 地形测量范围测至大堤堤外 50 米，无大堤的测至平缓连接段外 30 米，并绘出大堤附近主要村庄的轮廓位置和村名。上下游各延伸约 500 米，交叉河流自交叉河口测入约 200 米，以能清楚表达交叉情况为准。

(2) 在能满足 GPS-RTK 系统作业环境的区域，使用 GPS-RTK 系统进行地形测量，测量前需到至少两个已知控制点进行检验校核，在高精度的条件下才进行地形碎部测量。测量过程中，数据链无失锁现象。由控制器软件采集测点点位文件。各测点的符号，图式及注记要实时绘画草图，保证内业使用时正确清楚。

(3) 在测区周围障碍物高度大于 15 度或有电磁波干扰时，采用 TS02-2" 徕卡型全站仪，用极坐标法配合电子平板测量，用反射棱镜截尺高及仪器天顶角计算三角高程法测定各测点之点位。由电脑软件自动计算并储存。高程注记取至 0.1m，各测点的符号图式在测量时同步操作处理。

(4) 过、跨河建筑高程利用点瞄法测定。测定过河线，过河线最低弧垂点用高程表示。测定桥梁的通航孔宽和通航孔顶标高。

(5) 测绘内容包含桥梁（含通航孔平面和立面图，立面图比例尺一般要求 1:500，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并标注实际净空尺度）、码头、吸水口、管线、趸船、船闸（含 1:500 放大图）等跨过临拦河建筑物，航标、水位站、丁坝、锚泊区、礁石区、航道站、视频监控点等航道设施，并汇总成表（含距离航道下游里程）。桥梁立面图中标注桥梁通航净空尺度。水深平面图中标注通航孔桥墩和桥涵标位置；注明桥梁、船闸相关参数。以上航道设施和设航建筑物在测量图中绘制出其平面布置，并在每处外业现场拍照 3 张及以上照片留存。

(6) 测注范围内干出礁石的位置、范围及礁顶高程，明确的礁石范围应施测礁石区 1:500 放大图。

(7) 重要的村镇、大型建筑物要标示范围；码头区域要完整测绘；船闸、桥梁通航参数尺度需在图纸中以表格形式列出；列表通航人行小道择要测绘；铁路应测注轨面高程，曲线段应测注内轨高程；涵洞应测注洞底高程；水渠应测注渠顶边高程；堤、坝应测注顶部及坡脚高程，每座丁坝坝顶高程标注不少于 3 处；水井应测注井台高程；水塘测注塘边线和塘底高程；边滩、坎顶和岸线均按要求准确测绘。

4.4 水深测量

4.4.1 水位观测

4.4.1.1 绘图水位

(1) 绘图水位确定要求：重新观测推算本项目测量航道的绘图水位。按规范要求观测水位比降，提

供瞬时水面线，合理确定沿程绘图水位。

(2) 绘图水位确定基本方法：需重新推算绘图水位的航段需在枯水期沿程进行瞬时比降水尺布设和观测。在枯水期瞬时比降观测前必须先做好与各个水电站的联系和协调工作。选取观测河段中各水电站额定下泻流量进行放水，在上游水电站放水时同步进行比降水尺的观测，观测至水面稳定为止。通过枯水期 IV 等水准联测要求确定比降水尺附近的水面桩，进而得出各比降水尺的水面高及相互间落差，选择各比降水尺布设处最终的落差值利用瞬时水位法根据水文及测量规范的推算方法推算出各比降水尺布设处的绘图水位，而对于其它地方的绘图水位，可以通过线性内差的方法来求得。

4.4.1.2 设置 3 座简易遥测水位站（含压力式水位计、太阳能板、蓄电池、RTU、遥测遥报软件）。

设置简易遥测水位站的位置详见项目概况，其技术要求如下：

(1) 成套设备主要性能

1) 水位测量范围：0 至 30m（满足航道水位变幅要求）；

2) 水位测量精度：±0.5%FS；

3) 每个站的水位数据须经现场 2 只水位计互相对正确后才被采纳；

4) 采用太阳能-蓄电池电源供电，能满足当地连续阴雨天 20 天的用电需要；

5) 每 10 分钟回传 1 次水位数据至服务器；

6) 在联网电脑中可显示和查询水位（水位高程系统采用国家 85 高程），水位站数据能与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信息平台对接。

(2) 设备清单与技术规格要求见下表：

设备及软件技术规格表

序号	设备采购内容	规格/性能	1 座水位站的数量
遥测水位站总成，包括下列设备			
1	水位计	采用双水位计同时采集水深数据； 类型：压力式 量程：0-20m 或 0-30m（满足航道水位变幅要求） 精度：±0.5%FS（满量程）	2 只
2	无线传输终端（RTU）	1) 通信方式：GPRS/TCP 协议 2) 安装于金属防护壳体内 3) 含 SIM 卡及 1 年流量费	1 只
3	总控制器	1) 控制芯片类型：单片机 2) 双水位计互相对，智能分析水位正确性 3) 安装于金属防护壳体内	1 套
4	太阳能板	1) 太阳能板功率：约 60W；满足连续阴雨天工作 20 天需要。 2) 单晶硅	1 套
5	蓄电池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约 35 Ah/12V；满足连续阴雨天工作 20 天需要。	1 只
6	充放电控制器	1) 智能充放电控制，防过充、过放电 2) 过载、过流保护 3) 安装于金属防护壳体内	
7	总控制箱	1) 不锈钢户外电箱 2) 除太阳能板和水位计外，所有电子设备、蓄电池等都集	1 只

		中放于总控制箱内	
8	安装支架	不锈钢或镀锌管	1 套
9	水位计保护套管	PVC 管或不锈钢管	1 套
10	安装附件	安装五金件，电缆套管等	1 套
11	平台软件	<p>包括遥测服务器及客户端软件</p> <p>主要功能：</p> <p>一、服务器软件功能：</p> <p>1) 管理水位站和客户端；</p> <p>2) 水位、蓄电池电压等数据以数据库文件格式保存在服务器中；</p> <p>3) 水位站数据能够与广东省航道管理信息平台对接；</p> <p>4) 满足 10 座水位站数据遥测服务的需要；</p> <p>5) 服务器安装于广东省航道系统单位机房内。</p> <p>二、客户端软件功能：</p> <p>1) 远程监视当前水位、电池电压、运行状态等信息；</p> <p>2) 随时远程查询即时的水位、电池电压；</p> <p>3) 查询历史水位；</p> <p>4) 将历史水位数据生成 Excel 报表和曲线；</p> <p>5) 水位数据、电池电压异常告警提示；</p> <p>6) 多个用户可同时使用遥测客户端软件。</p>	1 套

(3) 安装要求

- 1) 水位站安装于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见工程概况之《3 座遥测水位站拟设位置表》；
- 2) 水位站设备的安装必须牢固，应能承受 12 级台风吹袭；
- 3) 水位计传感器应安装于所在航道最低通航水位下约 0.2m 处；
- 4) 总控制箱安装于高水位处避免洪水浸泡，太阳能板安装于阳光充足的地方。

4.4.2 水深测量

4.4.2.1 测深线布设

根据测区实际情况，主测深线布设成垂直于航道方向固定间距的平行线，其测深线间距及测深定位点间距规格满足测深相关规范要求。

4.4.2.2 测量方法

采用数字化回声测深仪，采用多波束测深系统更佳。水上测点定位采用 GPS-RTK 定位技术，测深及定位仪器均连接电脑处理，采用海洋测量软件进行外业自动导航及数据采集储存，海洋成图软件进行内业数据编辑处理。浅水区、水底树林和杂草丛生水域，采用测深杆。测深定位点位中误差限值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4.2.3 测深精度

(1) 在不考虑平面位移的情况下，测深仪的深度误差应符合以下要求：

水深范围：0.35<H<120m，深度误差限值：±0.1H%±2cm。

(2) 在两岸适航水深位置及航道中线布设检测线。水深测量检查时测深检查线垂直于主测深线，其长度大于主测深线总长度的 5%，按测绘规范要求水深互差不符值不大于 20%。

4.4.2.4 补测与重测

测量各项工作均应符合要求，否则需补测和重测。

4.5 地形图编绘

(1) 统一使用广东省数字化测绘成图软件 (wss) 制图，制图时线要素对象可消隐但不得中断和相交；绘制维护航槽参考线，标注航道起止点和坐标；测图题注记为：测量航道名称—2017—2—图号。

(2) 制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按 60cm×40cm 正方格分幅，坐标格网为 Km 网。从下游起向上游按顺序编号，另加绘索引图。

(3) 岸上的地形用高程数值注记，字体向北。水深以绘图水位换算的水深值注记，水深注记时数值字头向航道左岸。等深距为 1m，高程及水深值标注取位至 0.1m。

(4) 所用图例、符号、注记等均按《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的图式参考采用。若无相关图式，则按相应的国家测量规范图式参考采用。

5、上交和归档成果资料

需提交项目批复文件 5 份 (彩色打印)、中标通知书 5 份、航道测量项目技术设计书 5 份、航道测量项目技术总结 5 份、测量合同原件 1 份、测量合同复印件 4 份，平高控制成果资料 (包括起算点、平高控制点、点之记、平高控制网线路图等，并加盖公章) 5 份，航道平面图 (含维护航槽参考线)、各桥梁通航孔立面图 (标注实际净空尺度)、索引图及封面蓝图各 5 套，底图 2 套，测量质量检查报告 5 份，测量工程验收表 7 份，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 7 份，统计航段起始点和终点坐标、码头、吸水口、管线、船闸等跨过临拦河建筑物，航标、水位站、丁坝、锚泊区、礁石区、航道站、视频监控点等航道设施，并汇总成表输出 5 份 (含距离航道下游里程)，以上成果电子版数据光盘 7 张，A3 航道图册 (图册应包括索引图、水深平面图、含通航净空尺度的桥梁立面图、涉航建筑物汇总表、航道设施汇总表。索引图和水深平面图均应标注涉航建筑物、航道设施、航槽参考线、最小弯曲半径、里程桩号、不满足维护水深的水域并测算维护疏浚工程量) 5 份，测量仪器年检证书复印件 2 份，航道测量原始记录 (含连续瞬时水位观测记录和瞬时水面线) 资料 1 套，遥测水位站成果资料，航道设施和涉航建筑物图片资料，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包括本项目实施照片等资料按照《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印发专项工程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粤航道〔2017〕23 号) 的要求整理，重新确定绘图水位的资料各 5 份。测量档案要求归档，归档时严格按照《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印发维护性测量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航道〔2017〕336 号) 的要求进行归档移交。

6、测量进度要求

按照上级单位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要求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测量任务并提交测量成果。

7、工程量清单项目汇总表报价要求

项目名称：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2018 年航道测量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 名 称	金 额 (元)
一	一般项目	

(1)	设置遥测水位站 3 座	
二	单位工程	
1	航道测量	
三	计日工项目	
	合计	

注：投标人需要对水位站进行报价。

5、 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航道测量	km	115		
1	贺江江口镇至白沙（贺江普查分界点）航道测量	km	115		

注：1. 各分项工程的测图比例尺详见项目概况。

2. 投标人所报综合单及合价应综合考虑完成项目对应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和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

6、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 工期：项目须确保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测量任务并提交测量成果。
- (2)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测量成果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3) 报价要求：

投标人所报总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和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本项目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

-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遵守省、市相关管理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且要求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中标人按合同总价的 5%将本工程履约保证金转账至采购人指定的采购人工程履约保证金账户中，工程履约保证金账户到账后，采购人为中标人开具履约保证金到账证明。

工程履约保证金到账后 10 个自然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的款项给中标人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完成 85%的进度时，由采购人支付 55 %的合同款项给中标人。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后 10 个自然日内，采购人支付 15 %的合同款项给中标人。项目通过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组织的验收后 10 个自然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合同总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款。

采购人支付工程合同款项前，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本工程款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

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因受财政拨款控制，在采购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应属采购方违约，成交人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6) 承包方式：

本项目测量费用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本项目是由中标人以成交价按采购人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的实施方式承包实施。

(7)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成果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成果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成交人的全部设计过文件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8) 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每次测量的计划文件、原始数据文件、水位数据文件、出图数据文件要进行备份，并妥善保管；项目完成后，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7、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工作方案整体上必须满足或优于用户提出的要求，并且详述技术支持能力及相关保障措施。

(2) 投标人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所明确的服务范围和内容，结合自身实力、市场状况、工期及质量要求及风险（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到可能未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保证质量而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不可抗力以及发生合同中止的风险，如工程投资规模的改变、因其他因素引起的赔偿等，并充分体现在响应报价中；成交人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对该部分内容的费用提出补偿要求）等因素，在规定的报价范围内自行确定最终的优惠报价。成交人因对履行合同风险和不可抗力等因素估计不足而引起的额外费用，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补偿。

(3) 投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到采用分期实施时所增加的工作量，分期实施时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需要提交的相应测量文件所增加的工作量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
3.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商务、技术评分中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不能辨认的，不得分。

资格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2018 年航道测量项目

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5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海洋测绘甲级资质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资格条款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评审条款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2018 年航道测量项目

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5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2018 年航道测量项目

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5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投标人业绩	15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 1 项航道测量里程超过 50km（含本数）的海洋测绘或航道测量业绩得 7.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能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2	投标人的人员技术力量	20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测量或测绘教授级高工、注册测绘师及国际海道测量师执业资格的，得 10 分，具备其中之二的得 5 分，只具备其中之一的得 3 分； 2、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测量或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的得 7 分，具备其中之一的得 3 分； 3、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人员获得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和 6 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未能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以上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3	投标人企业资质、荣誉及实力	20	1、投标人获得过连续 12 年（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 6 分；连续 6 年（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 3 分； 2、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3、获得 2017 年度银行信用等级为 AAA 企业的得 2 分； 4、201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测量工程获得过省级或国家相关部门、协会等省级或国家级奖励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5、投标人参与水运工程测量规范、水文观测规范编制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未能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4	技术方案评审	30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有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得 5 分，横向比较后为优者得 5 分，其余扣 0.1-1 分； 2. 项目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得 5 分，横向比较后为优者得 5 分，其余扣 0.1-1 分； 3. 工期进度安排合理，满足工期要求得 5 分，横向比较后为优者得 5 分，其余扣 0.1-1 分； 4. 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得 5 分，横向比较后为优者得 5 分，其余扣 0.1-1 分； 5. 作业流程科学、合理，得 5 分，横向比较后为优者得 5 分，其余扣 0.1-1 分； 6. 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合理，满足工程需要，得 5 分，横向比较后为优者得 5 分，其余扣 0.1-1 分。
5	投标人投入的设备、技术力量	5	1. 投入 RTK-GPS 接收机 5 台（含 5 台）以上，得 1 分； 2. 拟投入多波束测深系统 1 台（含 1 台）以上，得 1 分。 3. 投入全站仪 2 台（含 2 台）以上，得 1 分； 4. 投入测深仪 2 台（含 2 台）以上，得 1 分； 5. 投入电子水准仪 1 台（含 1 台）以上，得 1 分。 上述仪器设备须为投标人自购设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合计			90 分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六章第 27.3 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中的任意两种情况或三种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5

项目名称：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2018 年航道测量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2018 年航道测量项目
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5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				
4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海洋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技术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4	投标服务方案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3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4	（其他评分客观材料，依次列进来）				
5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0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5）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16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2.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2018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5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工期
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2018 年航道测量项目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 完成全部测量任务并提 交测量成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开标信封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六章“投标报价”要求。

格式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5

(参照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格式 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8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2.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5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资格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5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3		
4		
5		
6		
7		
8	其他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5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5）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广州解放北路支行
账 号	4403 1301 0400 0064 3

格式 15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2018 年航道测量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HLCG-20180305）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20-83643125。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格式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2018 年航道测量项目_____（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5）（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备注：本格式适用于中标后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__(包组号)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

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HLCG-20180305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9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备注：

1. 本表中的“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2.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邀请**。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选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6.6.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6.7.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9.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9.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0.1. 除非依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0.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4.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4.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3.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4.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4.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4.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7.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16.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16.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6.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8.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9.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9.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9.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9.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9.4.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1.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1.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

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文件封装：

22.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2.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5.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6.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6.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6.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6.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6.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6.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6.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6.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6.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7.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7.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7.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7.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7.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7.1. 在资格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人代理机构成员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如采购人和采购人代理机构成员为双数，则从采购代理机构成员中减少一名成员进行表决。无效投标不能参与下一轮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 27.7.2.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27.7.3. 在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0.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0.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0.6.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
 - (二)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30.7.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废标

-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2.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32.2.1. 质疑期限：

32.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2. 提交要求：

32.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2.2.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2.2.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2.2.2.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投诉

32.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

- 34.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4.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7.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850-500) 万元×0.45%=1.575 万元

合计=1.5+3.2+1.575=6.275 (万元)

37.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8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职位：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邮编：_____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采购人）：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2018 年航道测量项目 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5

根据 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2018 年航道测量项目（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报价人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
- （二）受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测量和相关测量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服务范围

序号	航道名称	航道里程 (约为) km	起点	终点	备注
1	贺江	115	江口镇	白沙（贺江普查分界点）	含设置水位站 3 座

2. 主要工作内容：

平高控制测量、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位观测、内业成图、质量检查，以及设置遥测水位站 3 座等。

3. 技术标准及规范：

- （1）《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4）《多波束测深系统测量技术要求》（JTT 790-2010）；
- （5）《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6）《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7929—2007）；
- （7）《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8）《水位观测标准》（GB/T 50138-2010）；
- （9）《内河航运工程水文规范》（JTS 145-1-2011）；
- （10）《桥梁实时净高遥测遥控 LED 显示标示》（T/HB 001-2017）；
- （11）《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
- （12）《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15）；

(13)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T 27994-2011);

(14) 《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GB/T 15966-2007);

(1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6) 《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JTS 258—2008);

(17)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18) 原广东省航道局、原广东省西江航道局及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相关文件;

(19) 其它相关规范。

4. 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及规格

4.1 成果类型及形式

水深地形图（使用广东省航道数字化测绘成图软件 WSS 制图，形式：电子图 dwg 格式、薄膜底图、蓝图）、质量检查报告和测量技术总结的纸质档和电子档。

4.2 平面坐标系统与高程系统

(1)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11°，投影分带为 3° 带，投影横坐标带号为 37。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3 成图比例尺

采用 1:2000。

5. 技术要求

5.1 软件和硬件配置要求

本次测量使用的主要测量仪器设备（含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须经国家计量行政部门认可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用于本次测量的测深仪均应经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检验，经确认合格后，方投入外业测量工作中。由于本项目工期短，为大幅提高工效，可在测深中使用多波束测深系统。在测量现场租用的测量船均符合测量作业的要求，且证件齐全；内业数据处理软件的处理结果符合规范和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要求。

5.2 平面高程控制测量

5.2.1 平面控制测量

(1) 平面坐标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 3 度带高斯正形投影，投影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11°。

(2) 平面控制利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的资料成果作为首级控制进行加密。加密 GPS-D 级点作首级控制，GPS-E 级点作二级控制，GPS-E 级点之间适当加埋图根点。平面控制静态测量首先需对接收机进行检验，检验符合要求后，接收机才能开始使用。静态控制测量的精度及有关技术指标必须达到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图根点利用 GPS-RTK 动态测量求取坐标，以三次测量的平均数作为最终的坐标成果。

(3) 控制点的选点埋石

首先进行现场踏勘，对测区已有的平面控制点进行普查，在利用原有平面控制点的基础上重新布设平

面控制网，对缺失的平面控制点进行补充，进行针对性的选点埋石。选点埋石的时候按照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在现场用混凝土浇注制作，并刻有点名、埋设日期，中心标志用刻有十字的钢钉作为对中点。新埋设的控制点，需要绘制点之记，并按照要求对桩面及埋桩远景各照一张照片（远景照片需指明埋设位置）。

5.2.2 高程控制测量

(1)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利用广东省水利厅的资料成果作为起算，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实地观察起算点标石是否保存完好。布设符合路线或支线，对测区已有的高程控制点进行普查，在利用原有高程控制点的基础上重新布设高程控制网，对缺失的高程控制点按 IV 等水准要求 3~5 公里一个进行针对性的选点埋石。新埋设的水准点，需要绘制点之记，并按照要求对桩面及埋桩远景各照一张照片（远景照片需指明埋设位置）。按 IV 等水准要求，联测平面控制点（GPS—E 级点和图根点）。IV 等水准需严格按照测量规范的观测要求进行操作。在测量过程中对其测量数据做到及时核对，使其能符合规范“水准观测的主要技术指标”的要求，当偏离时及时进行返工重测，确保 IV 等水准的各个环节达到测绘规范要求。内业处理使用南方测绘平差易软件进行平差，测量精度及技术指标需达到规范技术要求。

部分没有水准联测的平面控制点，使用全站仪或 GPS 系统测定图根高程。采用 RTK 测量方法时，检核误差应小于 0.03m，基站控制半径小于 3km，并使测点在检核点包围的范围内。采集方法同图根平面坐标采集方法。采用不同时间或不同机型测量两次，互差小于 5.0 cm 取中数作最后结果。没有水准联测的 GPS—E 级点的高程采用 GPS 静态解算方法，先将有 IV 等水准高程的 GPS—E 级点作起算高程，联网解算出没有水准联测的 GPS—E 级点高程。图根高程自检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5.3 地形测量

5.3.1 地形数据采集方法

地形测量采用 GPS-RTK 定位技术与全站仪碎步测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各测站必须有 2 个以上的地形检核重合点。

(1) 地形测量范围测至大堤堤外 50 米，无大堤的测至平缓连接段外 30 米，并绘出大堤附近主要村庄的轮廓位置和村名。上、下游各延伸约 500 米，交叉河流自交叉河口测入约 200 米，以能清楚表达交叉情况为准。

(2) 在能满足 GPS-RTK 系统作业环境的区域，使用 GPS-RTK 系统进行地形测量，测量前需到至少两个已知控制点进行检验校核，在高精度的条件下才进行地形碎部测量。测量过程中，数据链无失锁现象。由控制器软件采集测点点位文件。各测点的符号，图式及注记要实时绘画草图，保证内业使用时正确清楚。

(3) 在测区周围障碍物高度大于 15 度或有电磁波干扰时，采用 TS02-2" 徕卡型全站仪，用极坐标法配合电子平板测量，用反射棱镜截尺高及仪器天顶角计算三角高程法测定各测点之点位。由电脑软件自动计算并储存。高程注记取至 0.1m，各测点的符号图式在测量时同步操作处理。

(4) 过、跨河建筑高程利用点瞄法测定。测定过河线，过河线最低弧垂点用高程表示。测定桥梁的通航孔宽和通航孔顶标高。

(5) 测绘内容包含桥梁（含通航孔平面和立面图，立面图比例尺一般要求 1:500，可根据实际情况适

当调整，并标注实际净空尺度)、码头、吸水口、管线、趸船、船闸（含 1:500 放大图）等跨过临拦河建筑物，航标、水位站、丁坝、锚泊区、礁石区、航道站、视频监控点等航道设施，并汇总成表（含距离航道下游里程）。桥梁立面图中标注桥梁通航净空尺度。水深平面图中标注通航孔桥墩和桥涵标位置；注明桥梁、船闸相关参数。以上航道设施和设航建筑物在测量图中绘制出其平面布置，并在每处外业现场拍照 3 张及以上照片留存。

（6）测注范围内干出礁石的位置、范围及礁顶高程，明确的礁石范围应施测礁石区 1:500 放大图。

（7）重要的村镇、大型建筑物要标示范围；码头区域要完整测绘；船闸、桥梁通航参数尺度需在图纸中以表格形式列出；列表通航人行小道择要测绘；铁路应测注轨面高程，曲线段应测注内轨高程；涵洞应测注洞底高程；水渠应测注渠顶边高程；堤、坝应测注顶部及坡脚高程，每座丁坝坝顶高程标注不少于 3 处；水井应测注井台高程；水塘测注塘边线和塘底高程；边滩、坎顶和岸线均按要求准确测绘。

5.4 水深测量

5.4.1 水位观测

5.4.1.1 绘图水位

（1）绘图水位确定要求：重新观测推算本项目测量航道的绘图水位。按规范要求观测水位比降，提供瞬时水面线，合理确定沿程绘图水位。

（2）绘图水位确定基本方法：需重新推算绘图水位的航段需在枯水期沿程进行瞬时比降水尺布设和观测。在枯水期瞬时比降观测前必须先做好与各个水电站的联系和协调工作。选取观测河段中各水电站额定下泻流量进行放水，在上游水电站放水时同步进行比降水尺的观测，观测至水面稳定为止。通过枯水期 IV 等水准联测要求确定比降水尺附近的水面桩，进而得出各比降水尺的水面高及相互间落差，选择各比降水尺布设处最终的落差值利用瞬时水位法根据水文及测量规范的推算方法推算出各比降水尺布设处的绘图水位，而对于其它地方的绘图水位，可以通过线性内差的方法来求得。

5.4.1.2 设置 3 座简易遥测水位站（含压力式水位计、太阳能板、蓄电池、RTU、遥测遥报软件）。

设置简易遥测水位站的位置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其技术要求如下：

（1）成套设备主要性能

1) 水位测量范围：0 至 30m（满足航道水位变幅要求）；

2) 水位测量精度： $\pm 0.5\%FS$ ；

3) 每个站的水位数据须经现场 2 只水位计互相对正确后才被采纳；

4) 采用太阳能-蓄电池电源供电，能满足当地连续阴雨天 20 天的用电需要；

5) 每 10 分钟回传 1 次水位数据至服务器；

6) 在互联网电脑中可显示和查询水位（水位高程系统采用国家 85 高程），水位站数据能与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信息平台对接。

（2）设备及软件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安装要求

1) 水位站安装于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2) 水位站设备的安装必须牢固，应能承受 12 级台风吹袭；
- 3) 水位计传感器应安装于所在航道最低通航水位下约 0.2m 处；
- 4) 总控制箱安装于高水位处避免洪水浸泡，太阳板安装于阳光充足的地方。

5.4.2 水深测量

5.4.2.1 测深线布设

根据测区实际情况，主测深线布设成垂直于航道方向固定间距的平行线，其测深线间距及测深定位点间距规格满足测深相关规范要求。

5.4.2.2 测量方法

采用数字化回声测深仪，采用多波束测深系统更佳。水上测点定位采用 GPS-RTK 定位技术，测深及定位仪器均连接电脑处理，采用海洋测量软件进行外业自动导航及数据采集储存，海洋成图软件进行内业数据编辑处理。浅水区、水底树林和杂草丛生水域，采用测深杆。测深定位点位中误差限值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4.2.3 测深精度

(1) 在不考虑平面位移的情况下，测深仪的深度误差应符合以下要求：

水深范围： $0.35 < H < 120\text{m}$ ，深度误差限值： $\pm 0.1\% \pm 2\text{cm}$ 。

(2) 在两岸适航水深位置及航道中线布设检测线。水深测量检查时测深检查线垂直于主测深线，其长度大于主测深线总长度的 5%，按测绘规范要求水深互差不符值不大于 20%。

5.4.2.4 补测与重测

测量各项工作均应符合要求，否则需补测和重测。

5.5 地形图编绘

(1) 统一使用广东省数字化测绘成图软件 (wss) 制图，制图时线要素对象可消隐但不得中断和相交；绘制维护航槽参考线，标注航道起止点和坐标；测图题注记为：贺江（江口镇—白沙）—2018—2—图号。

(2) 制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按 60cm×40cm 正方格分幅，坐标格网为 Km 网。从下游起向上游按顺序编号，另加绘索引图。

(3) 岸上的地形用高程数值注记，字体向北。水深以绘图水位换算的水深值注记，水深注记时数值字头向航道左岸。等深距为 1m，高程及水深值标注取位至 0.1m。

(4) 所用图例、符号、注记等均按《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的图式参考采用。若无相关图式，则按相应的国家测量规范图式参考采用。

6. 上交和归档成果资料

需提交项目批复文件 5 份（彩色打印）、中标通知书 5 份、航道测量项目技术设计书 5 份、航道测量项目技术总结 5 份、测量合同原件 1 份、测量合同复印件 4 份，平高控制成果资料（包括起算点、平高控制点、点之记、平高控制网线路图等，并加盖公章）5 份，航道平面图（含维护航槽参考线）、各桥梁通航孔立面图（标注实际净空尺度）、索引图及封面蓝图各 5 套，底图 2 套，测量质量检查报告 5 份，测量工程验收表 7 份，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 7 份，统计航段起始点和终点坐标、码头、吸水口、

管线、船闸等跨过拦河建筑物，航标、水位站、丁坝、锚泊区、礁石区、航道站、视频监控点等航道设施，并汇总成表输出 5 份（含距离航道下游里程），以上成果电子版数据光盘 7 张，A3 航道图册（图册应包括索引图、水深平面图、含通航净空尺度的桥梁立面图、涉航建筑物汇总表、航道设施汇总表。索引图和水深平面图均应标注涉航建筑物、航道设施、航槽参考线、最小弯曲半径、里程桩号、不满足维护水深的水域并测算维护疏浚工程量）5 份，测量仪器年检证书复印件 2 份，航道测量原始记录（含连续瞬时水位观测记录和瞬时水面线）资料 1 套，遥测水位站成果资料，航道设施和涉航建筑物图片资料，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包括本项目实施照片等资料按照《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印发专项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航道〔2017〕23 号）的要求整理，重新确定绘图水位的资料各 5 份。测量档案要求归档，归档时严格按照《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印发维护性测量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航道〔2017〕336 号）的要求进行归档移交。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甲方协助乙方测量队伍进入现场作业的有关事宜，并对乙方测量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确保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组织测量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测量技术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对测量成果质量负责，保证测量质量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3. 乙方应按有关要求确保施工期间的人员和设备安全。
4. 乙方提供税务部门规定的全额等值正式发票。
5. 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补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6. 该项目所有的测量成果权属人为甲方。
7.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中标人按合同总价的 5%将本工程履约保证金转账至采购人指定的采购人工程履约保证金账户中，工程履约保证金账户到账后，采购人为中标人开具履约保证金到账证明。

工程履约保证金到账后 10 个自然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的款项给中标人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完成 85%的进度时，由采购人支付 55 %的合同款项给中标人。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后 10 个自然日内，采购人支付 15%的合同款项给中标人。项目通过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组织的验收后 10 个自然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合同总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款。

采购人支付工程合同款项前，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本工程款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因受财政拨款控制，在采购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应属采购方违约，成交人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五、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履约保证金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安全生产合同

(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5)

项目名称：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2018 年航道测量项目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了在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2018 年航道测量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合同书中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由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实施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该按实施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工程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

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作业。

(六) 所有与工程实施有关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七) 乙方必须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签约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通过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组织的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份。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 月 日

签约日期：_____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5)

项目名称：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2018 年航道测量项目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2018 年航道测量项目

项目地址：贺江航道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政府、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政府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政府、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经济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通过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组织的验收后失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或部门各____份。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监 督：_____

监 督：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签 约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签 约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